

歡迎您使用本公司「手機號碼轉帳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自行交易及跨行交易，下稱本服務)，本服務之提供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進行，為保障您的使用權益，在您設定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以下約定條款並完成設定程序，一旦您完成設定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各項條款之約定：

一、設定/取消程序

- (一) 您得透過本公司網路郵局(含 APP)/網路 ATM 辦理設定及身分認證程序，以目前留存本公司之本人手機號碼(僅限 1 組)綁定一個存簿儲金帳號，作為轉帳交易之「預設收款帳號」，並得查詢該手機號碼設定狀態。
- (二) 本服務一次僅能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綁定一個本公司存簿儲金帳號。倘您於綁定存簿儲金帳號後再至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同一手機號碼進行設定綁定其他存款帳戶，並作為「預設收款帳號」，則您原先於本公司就本服務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所設定之資料將自動取消，相關「預設收款帳號」取消設定之資訊，本公司將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您；除非您完全取消本服務，否則本公司系統將保留您的手機號碼，俾於跨行間仍可透過本公司「金融機構代號+手機門號」使用本服務。
- (三) 如您欲取消本服務，請透過網路郵局(含 APP)/網路 ATM 辦理，以確保即時更新您於本公司之手機號碼設定狀態。

二、手機號碼更新

- (一) 如您的手機號碼發生變更、停用或被註銷時，應主動透過臨櫃/網路郵局(含 APP)/網路 ATM 辦理手機號碼資料更新，並於完成身分認證後以新手機號碼綁定原存簿儲金帳號。
- (二) 您應主動依前項約定更新手機號碼，若未更新而發生交易錯帳之情事，您將因此而受有損失。

三、資料暨交易正確性聲明

- (一) 您應聲明並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手機號碼係本人所有，且完全真實、正確、完整，以確保交易安全及正確性。
- (二) 您於使用本服務執行轉帳交易前，應確實檢查、核實所有交易資訊之正確性，當您向本公司發出轉帳交易指示後即不可撤回、撤銷或否認，對您具有完全約束力。

四、交易限額

本服務之轉帳交易額度依本公司網路郵局(含 APP)或郵政金融卡之非約定轉帳限額規定計算。

五、安全使用約定事項

- (一) 您於使用本服務時，請自行採取防護措施(如防毒軟體)，並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存簿儲金帳號、網路郵局(含 APP)登入帳號密碼等設定相關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或轉借給第三人。任何經由您所設定之手機號碼及綁定本公司存簿儲金帳號所進行之所有行為，除屬於不可歸責於您的事由外，應由您自負責任。
- (二) 您應合法、有效使用本服務，且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侵害他人隱私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或其他違法行為。倘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違反本約定條款或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含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及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本公司除得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外，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應由您自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三) 您不得以木馬、病毒、惡意程式、後門程式、駭客入侵、阻斷式攻擊、上載資料或其它任何方式，修改、變更、增加或刪除本公司系統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及阻礙、延滯、干擾、損壞或盜用本公司或相關第三人任何硬體及軟體之使用、功能及運作，如有上述行為，本公司除得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外，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應由您自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四) 您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本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如有洗錢或許欺等不法之用途，本公司得暫停或限制交易。

六、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經遮罩之戶名、轉出帳號及其他您為使用本服務所自主提供之必要資訊，本公司得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或為行銷用途之範圍內，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機器、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律規定或經法律授權之非公務機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本服務。

(四) 提醒您設定或使用本服務前，應詳閱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及本公司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當您開始設定或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七、約定條款修訂效力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公司應於變更前 60 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以書面、電子文件或發布郵政消息等方式通知您，若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八、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使用本服務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惟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停電、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或電腦系統故障等)，不在此限。

九、電子文件之效力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存簿儲金開戶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服務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本公司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及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約定條款辦理。